

名称：关于第三国之死刑之欧盟政策方针

Subject :Guidelines to EU policy towards third countries on the death penalty

## (一) 总论

- (1) 联合国，尤其是在 ICCPR，CRC 以及 ECOSOC 内，将尽力捍卫对保护面对死刑之人士之权利所作出之保证；联合国已经建立严格的条件，只有在这些条件下才可以使用死刑。《ICCPR 第二份任意议定书》要求各个国家必须尽力于永久废止死刑。欧洲联盟现在已经将这种意愿提高到要求欧盟本身和其他国家都废止死刑。
- (2) 获得所有欧盟国家赞助之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 53 次会议及第 54 次会议的一项决议案呼吁仍然实施死刑的国家应该做到：
  - 逐渐对可能判处死刑的罪名加强限制；
  - 建立一种对死刑缓期执行的方式，目的是要完全废止死刑。
- (3) 在 1997 年 10 月的欧盟理事会高峰会议时，包括所有欧盟会员国的政府领导人一致呼吁全世界废止死刑。而且，欧盟理事会的新成员国也已经承诺缓期执行，并批准《ECHR 第六号议定书》而承诺他们要永久废止死刑。
- (4) 《欧洲联盟 1997 年阿姆斯特丹条约》记录了自从签订《欧洲人权协定第六份议定书》后，欧盟之成员国多数均已经废止死刑，而任何欧盟成员国均未曾使用死刑。
- (5) 在 OSCE，参加的国家都根据《哥本哈根文件》承诺将交换有关废止死刑之信息而且将其向公众宣布。欧盟在 OSCE 的《人类尺度》框架内经常发表声明以实践此一承诺。

(6) 联合国所支持的“为前南斯拉夫设立之国际法庭”及“为卢安达设立之国际法庭”之各项条例内没有关于死刑之规定，但是事实上设立这两个法庭是为了对付大规模违反人道主义法则的行为，包括有计划的屠杀行为。

## (二) 运作之文件

欧盟认为废止死刑对于加强人类尊严以及向前开展人权具有贡献。

### 欧洲联盟的各项目标为：

- 欧盟所有成员国都同意：欧盟所坚持的一项政策观点就是要全世界逐渐废止死刑；
- 在仍然实施死刑的所在，呼吁其逐步限制使用死刑并强调执行时必须依照附上之文件所定出的最低标准。

欧盟将使这些目标成为众所周知之欧盟人权政策不可分离的一部分。

欧洲联盟将根据附上之《最低标准之文件》加强在国际论坛以及对其他国家提出各种新建议，包括关于死刑之声明或行动方针。

欧洲联盟将对每一案件进行逐一审查，根据各种标准来考虑是否在使用死刑方面对其他国家制定行动方针。

### 欧盟方法之基本要素为下列几点：

#### 一般之行动方针

在适当情况下，欧洲联盟将在同第三国之对话中提出死刑之问题。这些谈话之要点将包括：

- 欧盟发出之要全世界废止死刑，或至少要缓期执行之呼声。

- 对维持死刑的国家，欧盟将强调国家当局应该按照附上之文件内规定之最低标准才能实施死刑，使用死刑时应该保持最低限度的透明度。

欧盟将考虑到采取死刑方式之真正性质，特别是：

- 该国是否拥有功能良好与开放性之司法制度；
- 该国是否已向国际间，例如：在地区性组织及书面文件上，承诺不使用死刑；
- 该国之法律制度，以及其使用死刑，是否不准许公众及国际上的审查，而且是否有迹象显示死刑之应用已经不合乎最低标准。

欧盟制定行动方针时将特别考虑到某一国家使用死刑之政策是否在升高，例如：将要停止正式的或实质的缓期执行死刑或是要利用立法途径重新恢复死刑。

欧盟将对有关之国际人权机构所提出之报告和裁决做特别之考虑。

当一些国家采取步骤废止死刑时，欧盟可能制定行动方针或发表公开声明。

## 个别案例

当欧盟获知个别之违反最低标准之死刑案例时，欧盟将考虑制定特别行动方针。

在这些情况下，通常必须要快速行动。因此，提出此类行动方针的会员国应该尽量提供来自一切可能来源的背景信息。这应该包括各种简短的详情 - 关于涉及的罪名，刑事控诉内容，违反最低标准之确切性质，任何上诉情况，以及，如果知道的话，执行死刑之日期。

若是时间足够，应该考虑在制定行动方针之前，先向各国使团团团长查询详细信息以及他们对本案之意见。

## 人权报告

欧盟的使团团长们应该作为一种规定形式在他们的人权报告书中包括对于使用死刑的分析；也包括对欧盟各种行动的影响力量作出定期评估。

### 欧盟之干涉行动的可能结果：其他的积极方法

欧盟的目标是要在可能的范围内劝告第三国废止死刑。为达到此目标，欧盟将鼓励各国考虑加入《ICCPR 第 2 份任意议定书》以及同性质的地区性书面文件。此外，如果无法达到这样的希望，欧盟将仍然维持以废止死刑为目标，并且将会：

- 鼓励各国批准及遵守特别是那些同使用死刑有关的国际人权书面文件，包括 ICCPR；
- 在多边论坛上提出此项问题并设法达到虽然使用死刑但缓期执行，而且早日废止死刑；
- 鼓励有关国际组织采取适当步骤促使各国批准并遵守同死刑有关的各种国际标准；
- 鼓励及提供双边与多边合作，尤其是同民间社团包括法律界之合作，其目的是要在刑事案件方面达到建立良好与公正的司法程序。

### (三) 各项最低标准之文件

在坚持实施死刑的国家，欧盟认为应该达到下列各项最低标准：

- (1) 只有对最严重的罪行才可以判处死刑，死刑的范围不应该超出国际上众所周知的规范，只能对于一些致人死命或其他极度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非暴力的经济犯罪或是非暴力的宗教行为或是表达良心之行为不得判处死刑。
- (2) 死刑只能施加于在犯罪之时对此罪行已有判处死刑之规定；众所周知，如果在犯罪行为之后定出法律施加较轻的惩罚方式，则犯罪者应该从轻发落。

(3) 下列各种情况不得判处死刑：

- 犯罪时年龄在 18 岁以下之人；
- 怀孕之妇女或刚生产后之母亲；
- 已经成为精神病患之人。

(4) 只有在被控诉者之罪行是基于明确而令人信服的证据因而无法对事实再作出任何其他解释时，才可以判处死刑。

(5) 只有在有公信力的法庭经过法律程序尽一切可能保障公正审理，至少相当于《关于民权及政治权利之国际公约》第 16 条之标准，并作出最后判决之后才可以执行死刑；也包括任何涉嫌或被控告而可能被判死刑之人在每一审理阶段均应该得到适当之法律协助；在适当情况下，也有权利同一位领事馆代表人联系。

(6) 任何被判决死刑之人均应该拥有有效之权利向更高级之司法法庭进行上诉，应采取步骤确保此种上诉成为强制性的过程。

(7) 如果有规则可循，任何被判决死刑之人均应该有权利按国际程序提交一份个人之申诉，在此项申诉仍在依照该等程序进行审查时不得执行死刑。

(8) 任何被判决死刑之人应该有权利寻求宽恕或是减刑。对一切死刑之案件均可以准予特赦，宽恕，或减刑。

(9) 死刑若和国家的国际承诺相违背则不得执行。

(10) 在已经判决死刑后所用的时间之长短也可能是一项因素。

(11) 在执行死刑时，其行刑之方式应该尽可能减少造成痛苦。不得公开当众或以有辱人格之方式执行死刑。

(12) 不得以死刑作为政治报复手段，例如将阴谋政变者处死，这违反最低标准。